

呼图壁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行政检查对象：				检查时间：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1	县公安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的监督检查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国务院令703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2.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87号） 第二十六条	现场				
2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2.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2月公安部令112号, 2016年1月修正） 第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现场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国务院令363号，2019年3月修正） 第四条	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4	县公安局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	1.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5日国务院批准，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6号发布实施） 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现场				
5		对旅馆治安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1.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国务院批准，根据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	现场				
6		对典当业治安管理的监督检查	1. 《典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05年2月9日商务部、公安部8号令发布，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十条、第五十五条	现场				
7		对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	1.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8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通过，公安部令第103号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8	县公安局	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场所、物品、人身的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8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p> <p>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12月19日公安部令第125号修订发布 根据2018年1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49号《公安部关于修改〈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p>	现场				
9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监督检查	<p>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7号, 2011年1月修订） 第十七条</p> <p>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2007年6月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工作办公室第43号） 第十八条</p>	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10	县公安局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的监督检查	1.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公安部令第33号，2011年1月修订） 第十七条 2.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8年11月公安部令第151号） 第二条、第三条	现场				
11		对履行网络安全义务的监督检查	1.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8年11月公安部令第151号） 第十条、第十一条	现场				
12	县交通运输局	对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13	县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机构评价活动、评审员管理等情况的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2.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6]133号） 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现场				
14		依法对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检查	1.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1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第九条	现场				
15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根据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已于2017年8月29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16	县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九条 2.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第五条、第四十四条	现场				
17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的行政检查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 第五十二条 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三十四条 3.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交办安监〔2016〕146号） 第十一条	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18	县交通运输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修订） 第四十三条 3.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第五条 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5月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十七条 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10〕5号） 第四条 	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19	县交通运输局	对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行为进行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条	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20	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包括客货集散地、公路路口、公路收费站区、高速公路服务区、超限运输站等场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76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四条</p> <p>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五十一条</p>	现场				
21		对辖区内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p>1.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2023年11月1日经第24次部务会议通过，于2023年11月10日施行） 第三十四条</p>	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22	县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一条</p> <p>2. 《路政管理规定》（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路政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2016年12月8日经第29次部务会议，2016年12月10日施行。）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p>	现场				
23		对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订）第四十条</p>	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24	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条</p> <p>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第三十一条</p>	现场				
25		对路政管理行政许可实施事项活动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p> <p>2.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p>	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26		对货运源头单位的运输装载行为进行监管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7号，已经2018年1月12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现场				
27	县交通运输局	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检测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8月19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关于修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三条	现场				
28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执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的检查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新党厅〔2018〕179号） 第四条	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29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职责范围内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施行） 第六十二条</p> <p>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新党厅〔2018〕179号） 第四条第七项</p> <p>3. 《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国粮储〔2016〕136号） 第十六条</p> <p>4.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强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的意见》（国粮仓〔2020〕144号） 第四条</p>	现场				
30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地方储备粮油、食盐、自治区救灾物资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	<p>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新党厅〔2018〕179号） 第三条、第四条</p>	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31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不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的检查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p> <p>2.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p> <p>3.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七条</p> <p>4. 《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国粮发规〔2021〕30号） 第五条、 第七条</p>	现场				
32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粮食检验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检查	<p>1.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p> <p>2. 《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国粮发规〔2021〕30号）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p>	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33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的检查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p> <p>2.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施行） 第三条、第十四条</p> <p>3. 《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国粮发规〔2021〕30号） 第二十三条</p>	现场				
34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粮食经营者采购和供应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的政策性粮食的检查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p> <p>2.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施行） 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p> <p>3.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七条</p>	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35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禁止作为食用用途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检查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八条 2.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3.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七条	现场				
36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粮食收购、储存、销售等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 2.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七条	现场				
37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粮食经营者粮食库存数量及质量的行政检查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	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38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的检查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九条	现场				
39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的检查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2. 《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6〕139号） 第十四条 3. 《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国粮发规〔2021〕30号） 第六条	现场				
40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的检查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2.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	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41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管理规定及不具备相关规定条件的检查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 2.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现场				
42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实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的检查	1.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施行） 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 2. 《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国粮发规〔2021〕30号） 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现场				
43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的检查	1.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	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44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运输粮食违反相关规定的检查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p> <p>2.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p> <p>3.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七条</p>	现场				
45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的检查	<p>1.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三条</p> <p>2.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p> <p>3. 《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粮发规〔2021〕30号） 第十三条</p>	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46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粮食经营者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检查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5年7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5年9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七133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现场				
47	县农业农村局	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	现场				
48		对肥料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1.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49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经营销售行为的监督检查	1. 《农药管理条例》 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3. 《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九条	现场				
5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档案、农产品质量等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三条	现场				
51		对饲料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52	县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1. 《兽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	现场				
53		对养殖场养殖档案、养殖投入品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七十六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4. 《兽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54	县农业农村局	对畜禽屠宰企业经营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3.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现场				
55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企业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2.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3.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56	县农业农村局	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企业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 2.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现场				
57		对农业机械驾驶培训学校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 2.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现场				
58		对农业机械维修、报废拆解企业监督检查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现场				
59		对水产苗种场的监督检查	1.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60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现场				
61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现场				
62		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现场				
63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64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就业促进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现场				
65		对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现场				
66	县生态环境局	对排污单位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条 第二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现场				
67		对排污单位水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条、 第二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68	县生态环境局	对排污单位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二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现场				
69		对排污单位固体废物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二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现场				
70		对排污单位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二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现场				
71	县生态环境局	对排污单位土壤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 第二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现场				
72		年报数据核查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7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特种设备使用和管理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3.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57号） 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74号） 	现场				
74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4.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现场				
7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7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2.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3.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4.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5.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条 6.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第十六条 7.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8.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9.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10.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7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3. 《认证认可条例》 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九条 5.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6.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现场				
78		认证活动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证认可条例》 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三条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3.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现场				
79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五条 2.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8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纤维制品质量安全检查	1.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现场				
81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1. 《标准化法》 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现场				
82		能效水效监督检查	1.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2.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现场				
83		药品流通环节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 《药品管理法》 2.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现场				
8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综合监管	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现场				
85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8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宣传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现场				
87		价格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现场				
88		反不正当竞争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	现场				
89	国家税务总局呼图壁税务局	检查和调取账簿、发票、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非现场				
90		检查纳税人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非现场				
91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非现场				
92		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关问题和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非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93	国家税务总局呼图壁税务局	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非现场				
94		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非现场				
95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纳税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非现场				
96		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非现场				
97		社会保险费相关检查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非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98	国家税务总局呼图壁税务局	纳税调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非现场				
99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用人单位是否履行职业卫生管理主体责任及业务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现场				
100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 	现场				
101	消防大队	对企业消防安全的指导和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章 火灾预防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 	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102	县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险稽核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一条</p> <p>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5日公布，2021年5月1日施行） 第十一条</p> <p>3.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12月24日发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p> <p>4.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12月24日发布） 第二十九条</p> <p>5.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2月9日通过，2003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二条</p>	非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103	县医疗保障局	对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通过，1998年5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8月1日发布，2010年12月4日第三次修订） 第二条 3. 《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新政发〔2019〕49号） 附件第8项 4.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72号） 第三条 	非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104	县医疗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	非现场				
105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 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5日公布，2021年5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	非现场				
106		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第八十四条 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5日公布，2021年5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	非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107	县医疗保障局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六条</p> <p>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5日公布，2021年5月1日施行） 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p>	非现场				
108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p>	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109	县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三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公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p> <p>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4年9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7年12月11日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 第十九条</p>	现场				
110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条</p>	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111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抽查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9年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8号公布 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现场				
112	县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3月20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公布，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113	县应急管理局	事故调查和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六条</p> <p>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3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p> <p>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2015年8月3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6号公布，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p>	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114	县应急管理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5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现场				
115		破坏性地震临震应急检查	1.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1995年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72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	现场				
116		对煤矿企业安全培训教育实施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92号，经2017年12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6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117	县应急管理局	对煤矿工程执行质量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监督检查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现场				
118		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施行） 第十条	现场				
119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现场				
120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运行情况的检查	1.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	现场				

序号	行政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此项	备注
121	县应急管理局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 and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2.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1年11月15日国务院令 第323号）第四条、第二十二条 3.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2002年1月16日中国地震局令 第7号）第十四条	现场				
12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非现场				
12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权限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现场				
124		燃气经营许可检查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现场				
125		对招标投标的行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非现场				